

绪论篇

第一章 慈善、慈善事业与 慈善史研究的基本问题

慈善救助是中华民族世代相承的传统美德。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中国的政治日臻修明 经济日益发展 人们的思想也日趋解放。这一切都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与此同时，人们的慈善意识也在不断地觉醒和提高，社会舆论对慈善事业支持的力度亦在不断地加大。在这样的氛围中 慈善、慈善事业与慈善史的研究自然而然地受到了学者们的重视。我们认为，回顾中国慈善事业演进的历史，对于认识今天社会慈善状况的文化源流和社会条件，对于推进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慈善事业，无疑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第一节 慈善

一、慈善的释义及其源流

在中国的古代典籍中，“慈”与“善”两个词最初是分开使用

的。“慈”的含义比较丰富 就其源流来说 大致有三种。一是指母亲。古人常称自己的母亲为家慈。如唐代诗人孟郊的乐府诗《游子吟》云：“慈母手中线 游子身上衣”。二是指子女对父母的孝敬奉养。如《庄子·渔父》云：“事亲则孝慈”。《国语》中也有“为义好学 慈孝于父母”之句。这表明慈与孝顺、敬重之意是相连的。三是指父母的爱。如《新术·道术》便称：“亲爱利于谓之慈”。《左传》也有意义相近的记载：“父慈子孝”。¹尔后，“慈”在此基础之上又引申出怜爱、仁慈等方面的寓意。如《新术·道术》中就有“惻隐怜人谓之慈”之谓。《左传·文公十八年》亦称：“宣慈惠和”。唐代大儒孔颖达为之注疏云：“慈者 爱出于心 恩被于物也”。又云：“慈谓爱之深也”。可见 在后世的语言运用中，“慈”的语义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即由原来较狭义的父母之爱扩展到全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爱，尤指人们对长者和孩童的关爱。如前引《国语·吴语》中称：“老其老 慈其幼 长其孤”。《孟子》亦云：“葵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三命曰 敬老慈幼 无忘宾旅”。²从某种意义上讲，上述言词论说应可视作中国古代慈善事业的理论渊源。在佛家的经卷里，“慈悲”、“慈恩”、“慈航”、“慈天”、“慈云”等字眼 俯拾皆是。³这也表达了以济世度人为怀的佛教僧徒们怜悯芸芸众生的宽阔胸襟。

“善”的本义是“吉祥”、“美好”，与之相对的词是“恶”。许慎在《说文》中曾有如下解释：“善 吉也 从言从羊 此与义 繁体作‘義’ 美同意。篆文从言从羊 隶书省作善，二言有相善 君子之言吉 其嘉祥谓善”。许慎的这一解释也可从上古的典籍中得到印证 如《尚书》即有“彰善瘅恶”之句。孔子亦云：“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⁴后来 善被引申为友好亲善 品行高尚。所谓“善气迎人 亲如弟兄 恶人迎人 害于戈兵”。⁵从孔子所说的“与善人居 如入芝兰之室 久而不闻其香 即与之化矣”我们似更能体会到善的伦理道德价值所在。后人也因之将节操高超、

乐于助人的人称作善人或善士。

由上可知 从语源学的角度 慈与善虽有一定区别 但在长期的演进过程中 两者的字义渐趋相近 均包含有仁慈、善良、富有同情心的意思。到南北朝时期 慈与善常常并列言之 于是便有了“慈善”这一称谓 并为时人所习用。如《北史》中称崔光“宽和慈善 下忤于物 进退沈浮 自得而已”。⁶据现有史料来看 这可能是“慈善”二字合成使用的最早载录。再结合其他相关资料 我们大致可以断定 慈善关爱、怜悯他人的道德规范或观念 自先秦出现以来 中经两汉 至魏晋南北朝时期 又受儒、释、道等多元文化思想的影响，在中国一些地区已浸润人心，并成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所遵循的善行之指导。此时期，佛寺里的僧尼们组成了一些以施善济困为旨趣的宗教性慈善组织，而地方上的士、庶族、官僚、地主也有人发起了带地域性的慈善救济活动。尽管这种慈善组织和活动，还仅仅是少数善人嘉士的个别行为，尚不能称之为现代意义上的慈善事业。然而，毕竟涓涓细流是要汇成江河湖海的。发轫于先秦时期的慈善活动，自汉唐以迄民国，一直赓续相承 其间虽有盛衰起落 但却并未中辍停歇 且越到后来越呈发展的势头。从上述对“慈善”一词的语源、释义分析 当可蠡测到中国传统慈善的源远流长及其内涵丰富的文化底蕴。

二、慈善的基本定位

慈善的基本定位，首先涉及如何把握慈善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并为之作出解说。其实 慈善既是一种动机 也是一种观念 既是一种行为 又是一种事业。作为一种动机 慈善所表现出的基本特征应当是“为人”与“无我” 即必须是无私的奉献。如果含有任何功利的目的，便算不得真正的慈善。也就是说，慈善只讲付出，不求回报。而作为一种观念，慈善所表现出的基本特征就是发扬

人道主义精神。对此 中外文化有着共同的认识和理解。中国的大慈善家熊希龄曾经这样说：“孔教言仁 又曰博施济众 耶教言博爱 又曰爱人如己 佛教言慈悲 又曰普度众生”。总之，“无论为何教何学 无不以人道为重”。⁷可见 发扬人道 救人济世 乃是中外以及人类共通的理念。故慈善无国界。那么作为一种行为 一种事业，慈善所表现出的基本特征又是什么？概言之，作为一种行为，慈善所表现的基本特征就是以积德行善为宗旨；作为一种事业 慈善所表现的基本特征乃是以调节、和谐、补救、福利社会与人群为目标。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慈善事业本是受人尊重的事业。民国时期许多在朝在野的官绅，亦无不以兴办慈善事业为荣。可是到了新中国成立后 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 人们却一度对它产生了误解和偏见。众所周知 由于建国前的慈善事业 曾经有一部分是外国传教士创办，因此一些人本能地将慈善与帝国主义的对华文化侵略政策划等号。不少人认为外国传教士打着“慈善”的招牌，实际上是充当了“殖民主义的警探和麻药”。⁸而另一部分由国人自办的慈善事业，又因为创办者多为社会名流与上层人士，在“文革”的年代里，人们满脑子里都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学说，凡人与人之间都以阶级和路线划线，所信之不疑的是这世间“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不相信那些属于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营垒中的社会名流与上层人士会真心实意地关心贫寒的劳苦大众，认为他们的办慈善不过是用来“沽名钓誉”；“为统治阶级服务”是“欺骗”和“伪善”。⁹此外 还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新中国所要突出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而慈善事业恰恰是与贫穷、灾难和不幸联系在一起 如此宣扬了慈善，岂不是给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吗？就是在如上这种思想和观念的支配下 慈善——这一古老的救人济世的事业，在新中国建立后的 30 年里，也就失去了它在社会中应有的位置。

上述思想观念当然是不正确的。不能否认，外国传教士当中的确有充当“殖民主义的警探和麻药”者，但也同样不能否认，外国传教士当中确有真正办慈善之人。即使那些传教士全都是“警探和麻药”，也无法否定他们所办起来的慈善事业客观上给中国社会所带来的好处，如救灾办赈的团体、机构、医院、学校、育幼场所等等。至于说国人自办的慈善事业，就更加没有理由否定了。例如，曾经担任过民国国务总理的湖南人熊希龄，辞职下野后办了20年的慈善，仅他首创的北京香山慈幼院就培养了数以千计的孤苦儿童，能说这是“伪善”吗？到了晚年，他甚至将全部家产，计大洋27万多元、白银6.2万两，全部捐献出来办理慈幼事业，¹⁰有这样的“伪善”吗？

其实，慈善事业是一种有益于社会 and 人群的社会公益事业，无论谁来办，都会给社会带来好处。那种认为宣扬了慈善就是给社会主义制度抹黑的看法，是根本没有道理的。慈善是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积德行善”作为一种社会互助行为，它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凝聚力。世界上任何国家（包括发达国家）都离不开社会慈善。社会生活中如果缺少了慈善，社会就会变得冷漠和不健全，本身就不足取。过去，我们自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有慈善，把凡是社会中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体都由政府的福利事业包起来，结果日久天长，政府便感独力难支，不得不向民间求助。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因为频遭各种自然灾害的打击，开始重视慈善事业。赵朴初说：“社会主义的本质就决定它是最人道的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应该大力发展慈善事业。”¹¹此话打破了过去人们头脑中的极“左”观念，得到了许多人的赞同。1994年，朱镕基作出批示：“我完全支持这项事业”。¹²李瑞环也指出：“社会需要慈善”¹³。1995年，民政部崔乃夫等人在北京创立了中华慈善总会，以此为标志，慈善事业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大地首次由官方出面扶持兴

办。政府重视慈善事业 这是完全正确的思路 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在 1998 年的抗洪救灾中，政府出面组织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实施救济灾区灾民，故而有人认为慈善是一种政府行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虽然中国社会从古代到近现代，的确有过政府和官方设立的官办慈善机构，有过官方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并办理慈善事业的诸多例证，但是严格地说，慈善却并不能被看作是政府行为。为什么 因为政府救人扶贫 是其应尽的一项职责。之所以是其应尽的职责，最大的理由就是因为政府征收了人民缴纳的税金，就自然而然地要保护纳税人的生命财产及其安全。政府的责任就是尽可能地减少各种灾害的发生，一旦灾害发生，则尽可能地去进行救济与救治，将灾区灾情及其受灾人的痛苦与损失减少到最低的限度。当然 政府要维护自身的和社会的稳定 平日则需要通过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障制度，以此来减轻与减少需要救助的人群的疾苦，同时也需要通过举办一些社会福利事业，如残疾院、敬老院、孤儿院等等 以此来收容社会上的无告之民。但是 政府的能力也是有限的。倘若社会中需要救助的人群广大，特别是发生像 1998 年那样的特大洪涝灾害，就不是政府独力所能担负的，更不是某一个地区独力所能承担的，它需要民间的个人与社团通过开展慈善活动来帮助政府解决问题 渡过难关。从这层意义上说 慈善其实乃可以看作是政府行为的一种补充，即政府主导下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种必要的补充。

确切地说，慈善是一种社会行为，是指在政府的倡导或帮助与扶持下，由民间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织与开展活动，对社会中遇到灾难或不幸的人，不求回报地实施救助的一种高尚无私的支持与奉献行为。慈善实质上也是一种社会再分配的形式。按照经济学家厉以宁的解释，社会分配可以分成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

以竞争为动力的分配，即根据能力大小决定收入多寡；第二层次是以公平为原则的分配，即通过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进行再分配；第三层次是以道德为动力的分配，即有钱人自愿把钱分给穷人，也就是慈善事业。“可见 慈善是以社会成员的慈善心为其道德基础，以社会成员的自愿捐献为其经济基础的”。¹⁴换言之 慈善是从慈爱和善意的道德层面出发，通过实际的自愿捐赠等行为和举动 对社会的物质财富进行第三次分配。因此 慈善也可以说是物质文明、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综合体现。它无疑是社会一定利益的调节器 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它既起着安老助孤、扶贫济困的作用 同时又起着梳理社会人际关系、缓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具有深远的传统性和广泛的群众性与社会性”。¹⁵

三、慈善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慈善史研究是社会史研究中的一个分支。然而作为科学的研究 必须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之上 即要运用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指导其研究的具体实践。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创立 使历史变成了科学 为我们今天的社会史、慈善史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本书所开展的慈善研究，即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史观为指导 综合运用历史学、文化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国慈善事业及其慈善思想的发生、发展以及演进与变化的历史，进而概括与揭示出其外在的特征与内在的规律。

由于本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中国的慈善事业及其思想，因此 特别注重运用历史学的基本方法来考察其历史的演进与变迁，注重从时间的序列和空间的差异等方面对于研究所需要的资料进行全面而详细的清理与考辨。由于慈善事业之所以产生、存在和发展 是社会功能的缺失所造成 即出现了流民、贫富严重不均等

诸多社会问题。因此本书对于研究中所涉及的诸多社会问题(包括社会控制等)又需要运用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加以解析。也就是说,对所占有的材料运用历史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是本书开展慈善研究的最主要的宏观的研究方法。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十分注重历史地看问题。由于社会慈善事业和慈善思想的发生发展要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不能不反映到社会慈善事业和慈善思想中来,因此研究不同历史时期的慈善事业和慈善思想的发展状况,又都注重从当时的社会实际环境中去加以综合考察,并据此作出客观公正的历史评价。

对于慈善事业和慈善思想,要进行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分析与归纳,还需一些具体的研究方法辅之以运用。这些方法主要包括:

一、阶段法。即是以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作为一整体的研究对象。在本书的慈善研究中,我们将按中国数千年社会历史演化的进程,划分为古代、近现代、当代三大阶段展开研究。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将根据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状况,再划分为若干小的阶段进行研究,如先秦时期、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等等,或又按朝代再划分为若干小的阶段进行研究,如唐朝、宋朝、元朝、明朝各个时期等等。总之,阶段的划分是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不同的情形,形成各种各样的划分。利用“阶段法”进行慈善研究,便于全面把握慈善思想和慈善事业与当时社会历史状况的各种联系。

二、流派法。这是对慈善思想进行研究的最常见的方法。即以流派作为一整体的研究对象。春秋战国时期的流派众多,史称百家争鸣。儒、法、道、墨等各家各派都针对社会问题或现象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和见解,其中也包含了若干慈善思想和理念。秦汉以后,中国社会逐渐形成了以儒家为主流,释、道等为支流的传统文化。它们是中国慈善思想最主要的来源。我们可以以流派为线索,研究每个流派产生、发展的不同阶段的慈善思想,研究各流派之

内部各个代表人物的慈善思想之异同（如儒家孔子与孟子关于慈善的论述），研究各流派之间的各派慈善思想之异同（如儒家与佛家关于慈善的论述）从而比对其特征 发现其规律。总之 利用“流派法”来研究慈善 不仅有利于鉴别各流派之间的同异 还有利于把握各个流派的慈善思想的发展脉络与继承关系。

三、人物法。这是一种以历史人物为具体对象的研究方法 即通过对该历史人物的慈善思想与活动的论析，审定其相对于前人在慈善事业发展中所作的贡献或所起的作用。因为历史人物都处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其慈善思想与活动往往总是最具体和最现实的社会实录，也往往是最能代表一定历史时期的慈善事业发展水平的。因此 从历史人物着手研究慈善 有利于推动我们更深入更细致地开展慈善研究。

四、组织机构法。随着慈善活动的不断向前发展 慈善活动逐渐趋于组织化、固定化。即设立了一定的机构、成立了一定的组织。对此 我们就可以采用“组织机构法”的研究方法 对某个特定的慈善机构或组织进行多方面的考察，如唐代的悲田养病坊、明清时期的育婴堂、养济院、普济堂等等。研究者可以从多个角度去研究其慈善机构设立的背景、资金来源、制度章程、运作方式及其成败得失等问题。这种研究，有利于更好地评价一定时期的慈善事业的发展水平及其社会影响。

以上四种方法是本书慈善研究的具体辅助方法。其实，现代的科学研究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往往要多种方法综合运用。毕竟 方法只是研究的手段 它是为研究的内容服务的。如果在研究过程中 以为哪种方法最合适最便利 就宜采用哪种。

四、慈善研究的意义

首先 慈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慈善研究以往在大陆

是禁区，建国四十多年几乎无人问津。慈善研究的理论意义就在于消除以往极“左”思潮在学术界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走出传统的理论思维的误区。如以往学术界对于社会变迁和发展动力的认定，长期以来人们头脑里只有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者。而慈善研究将提出还有第四者即社会调节与和谐。慈善事业即属于社会调节与和谐之一种。慈善事业的社会调节与和谐的作用表现为当社会发生人祸天灾、危机动乱、贫富悬殊、民生困苦、灾情严重、政府力不能及的时候，慈善即以超越政府和国家的力量，无分畛域、人种和国界，用善心呼唤社会中的个人与团体捐款捐物、相帮互助、扶贫济困、救伤葬亡，从而达到解救民生困苦与消除社会乱象的目的，使社会从动乱、危机甚至崩溃中回复，仍得以延续和发展。由此可见，慈善乃是一种调节与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是促使社会从困境中回复与再度发展的动力。慈善研究的理论意义就是要揭示出慈善事业在社会的急剧变迁中所发挥出的这种巨大的社会调节与和谐的功能，就是要阐明慈善是一种调节与和谐社会的动力，阐明慈善事业从古代到近代以及到当代其自身发展变化的脉络、特点和规律，阐明慈善事业在社会变迁中的地位、作用和影响。

其次，慈善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慈善事业在中国历史上已经存在了数千年之久，但至今仍是社会公益事业和人们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当今社会之所以仍然需要慈善事业，是因为当今社会仍然存在着贫富悬殊与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整个社会经济体制的转轨，尤其是产业结构的调整，在社会上形成了一些新的弱势群体，如广大农村的特困户、城镇里的下岗失业职工。同时无论社会如何发展与变迁，社会总会存在一部分需要给予特殊关怀和照顾的人群，如弃婴、孤儿、独居老人、重病患者、残疾人以及各种自然灾害的受害者等等。实际上，对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当前的社会慈善事业进行研究，

不仅可以勾划出中国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史，而且通过对前人办理慈善事业成败得失的总结，可为当前防治和救济各种自然灾害、举办各项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完善社会主义社会保障机制提供历史的启示和现实的指导。慈善研究的实践意义，就是要依据对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当前社会上的慈善事业的综合研究和理论发掘，揭示出蕴含于其中的中华民族的优良品质和传统文化对当今社会的积极效应，将积德行善这一民族传统美德的弘扬、社会主义人道精神的发扬和共产主义高尚品德的倡行连贯融会，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的方法与途径。同时通过对爱心的呼唤与培育，构筑新型的社会主义文明行为与道德规范并推进慈善事业与社会救济、社会保障三者之间的联系与互动，使之在扶贫济困、稳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

第二节 慈善事业

一、慈善事业研究的范围和对象

慈善事业属于社会史的研究范畴。有学者将社会史的研究分作社会构成、社会生活与社会功能三部分，¹⁶这是比较可取的。按照这种分法，慈善事业即属于社会功能这一部分应当考察的内容。

倘从社会功能这个角度来考察社会慈善事业，我们认为慈善事业研究的范围应当包括两大方面：一是慈善救济；二是慈善教育。这是由慈善事业本身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所要完成的任务来决定的。无论是古代还是近代，慈善家（古代称善人、善士）筹设

的各种办赈救灾的组织 进行募捐、放赈等活动 无非是解决一个“养”和一个“教”的问题。所谓“养”就是慈善救济。其救济又分急赈、冬赈和春赈三种形式。灾象既成 百业凋零 平民无所得食，必先施以钱米 以救危迫 是为急赈。然而急赈仅延旦夕 每遇秋尽冬初之季 灾民粮谷告罄 又缺御寒之衣 非赈不能延其生命。这时便要开展冬赈，即分别被灾户数按人口多少及极贫、次贫等施以银米及衣物多寡 让他们度过三冬。冬赈之后 青黄不接之时尚有生计艰难 不得不救人救彻底 资其接济 是为春赈。三赈之外 我国不同的历史时期还要开展杂赈 即设平糶局、因利局、留养局、粥厂等名目繁多的慈善机构。这些慈善机构 如平糶局 即以平价供应那些有购买力的饥民购买粮食，以免奸商哄抬米价；设因利局、义当等是资助那些农商困窘之民 使之不致失业 这些都是慈善救济中“养”的基本内容。研究慈善事业 就是要充分掌握相关资料对这些救济活动的沿革及其社会影响等问题进行考察 作出评价。

还有一个“教”的问题。所谓“教”就是慈善教育（含慈幼教育）。慈善教育的基本内容就是举办一些育幼机构来养育社会上那些弃婴孤儿。每当灾害发生 总会留下一批父母双亡、无家可归的儿童。在古代中国 由于重男轻女的习俗和为生计所迫 还有大量的溺女弃婴。对于这些无辜的儿童 慈善机构不仅得养起来 而且还要担负起施教的责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慈善教育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虽然两宋时期已出现慈幼局、举子仓等慈善机构，但仍偏重于养。直到近代，慈善教育才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社会上除建立起慈幼院，还建立了一些相应的手工艺场所，供贫儿学习文化之外，兼习一门手工艺，以便将来长大成人能够自谋生计而不致重新沦落。因此，慈善教育也是慈善事业研究中一个很重要的范围。目前 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当薄弱 尽管已有些成果，如笔者十四年前曾著有《熊希龄与慈善教育事业》一书，

然而后来的涉足者并不多，总体上言之，这方面的研究力度还是不够的。

就慈善救济与慈善教育两者相比，前者可以说是救人之“身”，后者则是救人之“心”。后者担负着抚养与教育灾孩长大成人的责任，必须长期存在，因此办理此类善举更为艰难，维系下去也不容易。其成败得失更值得从事慈善活动和研究的人去认真总结。从这方面来说，慈善教育更应该成为慈善事业研究范围中的一个重点。

慈善事业研究的范围和对象，除上述两项外，还有一些相关的问题也需要加以探讨，如慈善事业兴起的社会背景、慈善事业的比较研究、对慈善事业的总体评价、慈善家的慈善思想或理念、办理慈善事业的成败得失等等。探讨慈善事业的社会背景，就是要了解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现状与历史条件，进而说明慈善家办理社会慈善事业的目的与动机；对慈善事业进行比较研究，主要是比较慈善救济与慈善教育两类慈善事业的范围、职能与特征，比较不同时期慈善事业产生、兴盛的背景、内容及时代特征。在近代时期，还应比较中外慈善家们所创办的慈善事业及其创办的目的、方法与效果。在比较的同时，亦要探讨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对慈善事业的总体评价则应该要从办理慈善事业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慈善事业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所产生的作用与影响等方面去考虑和思考。另外，对慈善家们济世救人的思想理念及其实践，分析其所产生、形成的原因，概括其所包含的内容与特征，以及评价其所具有的思想价值和社会作用等等，也应是慈善事业研究的范围和对象。

二、当代慈善事业的地位与作用

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及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

深入，中国的慈善事业在近十年来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不仅创立了一些颇具规模的慈善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甚有影响的慈善救助与赈济活动，而且开始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注与重视。2000年制定的《“十五”计划发展纲要》明确地将“发展慈善事业”写入其中，并在第二年3月召开的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得到了批准。2004年10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决议明确提出要“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形成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这是在我们党的文献中第一次明确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第一次把发展慈善事业提到“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的高度来认识。2005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又在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支持发展慈善事业”这是多年来“慈善事业”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在关乎国家宏图大政的政府工作报告上。这充分表明了慈善事业已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已占有一席之地，已经并且还将继续发挥其独特的功能与作用。慈善事业的发展已然成为中国社会文明进步、和谐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慈善事业在中国当代社会所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有如下三个表现方面：

一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自古以来，我国就十分崇尚道德，并把道德作为治世之道和衡量一个人文明素质高下的首要因素。在中国的传统道德中，人们普遍认为德莫大于仁，莫大于善。究其理论根源，乃是儒家鼻祖孔子创立了以“仁”为核心的人本主义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实际上成为了传统社会中慈善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慈善意义上的恤老慈幼、扶贫帮困亦成了中国人约定俗成的道德规范。东汉时期传入中国的佛

教也倡导慈善，其慈善的核心是行善的功德论，有着浓厚的“修福”观念。由此，慈善也在历史的长河中积淀、凝结成一种乐善好施的观念与行为，成为传统美德的一部分。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由于一段时间只注重抓经济建设而忽视思想教育，忽视精神文明建设，以致于出现不少问题，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诸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在很多领域不断滋长蔓延，导致了道德严重失衡。人们的仁义、诚信等道德意识在逐渐弱化，而对利益则趋之若鹜，甚至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从而形成“道德滑坡”现象。在救治道德滑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慈善事业的作用正在日益凸显。因为慈善事业讲求无私奉献、不求回报，它倡导人们发扬人道主义，捐献出自己的金钱、物品和劳务，去救助那些处于困境中的人群。由此，慈善事业的健全与发展，可以使一些人的目光从单纯的趋“利”转移到舍利求义或利与义兼顾，强化道德意识而淡化惟利是图的欲望，进而帮助人们形成正确的义利观，抵制拜金主义思想的侵蚀，弘扬高尚的道德情操。另外，我们通过对慈善事业的宣传，还可以唤醒人们的道德良知，开辟心灵的绿洲，使之愿意为这一“爱心事业”慷慨解囊，在实现自我的同时也求得社会的认可。同时，捐献者的善行义举反过来又对社会产生影响，可以对人们起着道德示范的作用。

慈善事业提倡人道主义，使人人富有同情心，有助于人与人之间形成相帮互助、相互关爱、助人为乐的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慈善有着类似佛教“无缘大慈、同体大悲”的精神境界，即以他人的苦难为自己的苦难。这种由对他人苦难的同情心所引生的急他人之所急、想他人之所想的思想一旦为人们所接受，将有助于全社会道德水准的普遍提高。

此外，弘扬慈善精神，还可以使人们尤其是当政者心怀天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从而推动党政干部的勤政廉

政建设，扼制贪污腐败现象。

二是慈善事业通过济穷救急，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在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大量的贫困群体。这些贫困群体的存在是社会潜在的不稳定因素。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居民的收入差距还会继续拉大，而社会保障机制一下子还难以健全和完善。所有这些将进一步加剧社会潜在的各种矛盾。据有关资料显示，反映居民收入差异程度的基尼系数在我国已达到0.59，而这一数值在国际上通常被认为是已经到了社会上两极分化极为严重、暴发户和赤贫阶层同时并存、社会动乱随时都可能发生的临界状态。要防止这种潜在的社会动乱爆发，惟有完善社会保障、对贫困人口进行救济，缩小贫富差距。而慈善事业正是以济贫救困为职志、对整个社会上的困难群体进行救济而发挥重要作用的。如1998年抗洪救灾中，中央财政所拨抗洪救济款为41亿元左右，而社会各界捐助的慈善款项却高达72.9亿元。通过慈善救济，大量灾民和贫困人群解了燃眉之急。对于那些生活陷入困境甚至是绝境的家庭来说，慈善救济无疑给了他们莫大的支持，使之有了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总之，慈善事业通过大量的救济，帮助人们解除生存危机，减少社会贫困人口和减轻人们的贫困程度，可以防止人们因生活所迫而铤而走险，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从而稳定社会秩序，收到正人心、淳风俗的良好效应。

三是慈善事业的发展能推动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前进。如前所述，慈善事业包括慈善救济和慈善教育两大方面。在我国西部一些贫困地区，许多家庭因无法为自己的孩子支付学费和最起码的生活费而造成孩子辍学，无法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而开展失学救助，正是慈善教育、慈善救济事业的重要内容。从1989年开始的以救助贫困失学儿童为宗旨的希望工程，实施十多年来，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为我国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除此之外，全国各地慈善组织也大力开展各种助学活

动 救助特困学生 帮助失学儿童重返校园。90年代初 上海还成立了慈善教育培训中心，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免费提供技能培训服务。近几年来，还有一些富人向贫困地区捐资兴办教育文化设施，这些都有助于我国贫困地区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有助于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

第三节 中国慈善史研究

中国慈善史作为社会史研究领域的一个分史，它的演变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及国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对于中国慈善史的历史发展 大致可以从 1949 年划线，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一、1949 年以前的中国慈善史研究

真正学术意义上的中国慈善史研究起步于民国初期。当时，中国一些学者在探讨历代灾荒的同时，已开始对慈善救济活动及思想进行初步研究。20 世纪 20—30 年代 如于树德、何兹全、全汉升、高迈、邓云特等学人，都注意到了中国慈善史研究的重要性，并做了一些有益的努力。据笔者所见 于树德的《我国古代之农荒预防策——常平仓、义仓和社仓》¹⁷ 是最早发表的关于慈善方面的专题论文 似为 20 世纪以来中国慈善史研究之滥觞。史学界在 30 年代对古代慈善事业的研究有了新进展，取得了一定成果。何兹全关于中古时代之佛教寺院的著名研究，其论述的范围已涉及佛寺的济贫救灾等善举。¹⁸ 随后 全汉升在此基础上对两晋南北朝及隋唐的佛寺慈善事业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他认为佛教的慈善活动除济贫赈灾外 还应包括施医治病、戒残杀、劝行善事等项。¹⁹ 全汉升关于中古佛教寺院慈善事业的专论，为本书深入研究这时